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94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被　　告　天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詹月娥

被　　告　黃柏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天皇企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詹月娥、黃柏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

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